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46號

原告 普林斯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高房妹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王首雁律師

被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照銓

訴訟代理人 吳冠龍律師

吳文淑律師

方金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原告前向被告洽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車之細節，被告表示  
須先簽署訂購書，兩造即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簽立訂購  
書（下稱系爭訂購書），由原告給付定金新臺幣（下同）  
420萬元，向被告購買Porsche992 Turbo S車輛1臺（下稱  
系爭車輛）。嗣被告轉介訴外人即與被告合作之財盟小客  
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盟公司）與原告磋商租賃細

01 節，惟被告明知原告本意係租賃而非購買系爭車輛，系爭  
02 訂購書僅為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車過程之文件，竟仍於原告  
03 與財盟公司磋商期間，擅自要求原告受領系爭車輛及給付  
04 尾款，並於113年10月1日以原告給付遲延而解除契約及沒  
05 收10%之違約金即140萬1,410元，於114年6月4日返還剩餘  
06 定金279萬8,590元。因兩造尚未依系爭訂購書第6條約定  
07 交車日期，被告片面決定交車日期及主張原告遲延而解  
08 約，與系爭訂購書約定不符，不生解除之效力。又被告現  
09 已將系爭車輛出賣予第三人，屬不能履行，依民法第249  
10 條第3款規定，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840萬元，扣除已給付  
11 之279萬8,590元，尚應給付560萬1,410元；至已給付之27  
12 9萬8,590元，則應加計自被告收受通知翌日即114年4月11  
13 日起至給付日即同年6月4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萬  
14 1,086元等語。

15 (二) 並聲明：

16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62萬2,496元，及其中560萬1,410元自11  
17 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

19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抗辯則以：

21 (一) 原告簽立系爭訂購書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且另與財盟公  
22 司磋商租賃系爭車輛事宜，因被告與財盟公司分屬不同法  
23 人，且買賣與租賃亦為不同法律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原  
24 則，原告與財盟公司間之租賃契約是否成立，與兩造間業  
25 已就系爭車輛成立買賣契約之效力不生影響。又系爭車輛  
26 進口後，被告已通知原告領車及給付尾款，於定期催告原  
27 告履行未果而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故系爭訂購  
28 書既經被告解除，兩造間已無買賣法律關係存在，縱被告  
29 將系爭車輛出售予第三人，亦與原告無涉，對原告自無不  
30 能履行之情事可言。是被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  
31 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1 (二) 並聲明：

02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06 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  
07 意，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  
08 經濟價值等作全盤之觀察，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  
09 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  
10 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  
11 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  
12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3 查：

- 14 1. 兩造於112年10月30日簽立系爭訂購書，由原告向被告購  
15 買系爭車輛，原告並給付定金42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  
16 爭執（本院卷第198頁）。又細繹系爭訂購書之內容為  
17 「買受人：普林斯頓有限公司（下稱甲方）於112年10月3  
18 0日向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台北分公司（下稱  
19 乙方）訂購保時捷汽車乙輛，雙方約定如下：…」；另約  
20 定付款方式、價金範圍、交車方式、交車日期等事項，第  
21 7條之品質保證範圍則於第3項約定：「本『買賣標的物』  
22 …」；兩造並分別於「買受人」、「出賣人」之欄位簽名  
23 用印（本院卷第24頁）。是系爭訂購書既已明文約定兩造  
24 分別為買受人及出賣人，及原告訂購之系爭車輛為買賣標  
25 的物，且就標的物及價金等買賣契約必要之點均約定詳  
26 實，核與民法第345條規定之要件相符，則原告簽立系爭  
27 訂購書之真意，係為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之事實，應堪認  
28 定。
- 29 2. 又系爭訂購書已明文約定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買賣乙節，  
30 業經認定如上；而就系爭訂購書整體契約內容觀之，各該  
31 條款間均未曾提及任何與融資或租賃車輛有關之文字，顯

01 難認兩造有何成立融資租賃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再參以  
02 原告提出之實務見解，各該判決基礎事實所奠基之契約，  
03 當事人均有約定「租賃」之法律關係（本院卷第227、236  
04 頁）；然系爭訂購書並無與上開判決所提及契約相類似之  
05 約定，亦查無任何「融資」、「租賃」等文字，益徵兩造  
06 簽立系爭訂購書並無任何融資租賃之意思，僅為單純之買  
07 賣契約無訛。揆諸首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原告主張其真  
08 意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購買系爭車輛，系爭訂購書僅為融  
09 資租賃交易過程中之文件，兩造並未成立買賣契約云云，  
10 顯屬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洵屬無據。

11 3. 原告另提出其未能與財盟公司達成租賃合意之相關文件，  
12 主張其確實欲以融資租賃之方式購入系爭車輛云云。惟財  
13 盟公司與被告為不同之公司，屬不同之法人格，縱財盟公  
14 司與被告間具有合作關係，原告與被告及財盟公司間分別  
15 成立之法律關係，本應各自判斷其性質及法律效果。是無  
16 論原告與財盟公司是否就系爭車輛達成融資租賃契約，基  
17 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均無礙兩造間就系爭訂購書已成立買  
18 賣法律關係之效力。是原告上開主張，亦屬無據。

19 4. 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即當初代表原告締約之人吳陸生，欲  
20 證明原告締約時之真意係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系爭車輛云  
21 云。惟原告既已簽立系爭訂購書而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  
22 且其本件又未主張簽立系爭訂購書之意思表示有何瑕疵，  
23 縱原告於締約前確係欲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車，亦不影響兩  
24 造已因系爭訂購書而成立之買賣法律關係，是此部分核屬  
25 無調查必要之證據，本院自毋庸予以傳喚，附此敘明。

26 (二) 次按於解釋契約之意思表示時，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27 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  
28 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  
29 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  
30 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  
31 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經查：

02 1. 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5日到港，原告於同年4月23日至被告  
03 公司確認。嗣被告於同年6月20日函催原告於同年7月5日  
04 前給付尾款並受領系爭車輛，復於同年9月29日函催原告於  
05 5日內給付尾款並受領系爭車輛未果，即於同年10月1日發  
06 函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並沒收車價10%之違約金即14  
07 0萬1,410元，另於114年6月4日返還剩餘定金279萬8,590  
08 元等情，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98-199、208  
09 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又系爭車輛既已進口，  
10 且經被告通知原告至現場確認完畢，則原告經被告通知  
11 後，本應於一定期間內受領系爭車輛並給付尾款；而於原  
12 告拒絕受領且拒付尾款之情形下，被告定期催告原告履行  
13 未果，自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原告遲延給付而解除  
14 系爭訂購書買賣法律關係甚明。

15 2. 原告雖主張：因兩造未依系爭訂購書第6條第2項約定交車  
16 日，兩造給付期限均未屆至，被告自不得主張原告給付遲  
17 延而解除系爭訂購書云云。惟查：

18 ①兩造於系爭訂購書第6條第2項約定：「訂約時尚未進口之  
19 車輛，得預定交車日期，實際交車日應俟車輛進口後30日  
20 內另行書面通知，並約定交車日期。但乙方（即被告）逾  
21 期未通知（以郵戳為憑）者，甲方（即原告）得以書面催  
22 告。若所通知確定交車日期逾預定交車日達30日以上者，  
23 雙方得另商議交車日期或甲方得以書面解除契約，並請求  
24 返還已支付之價金。」（本院卷第24頁）。觀諸上開約定  
25 之內容，係於被告發生遲延交車之情事時，使原告得主張  
26 此約定以解除契約，即上開約定乃兩造依據系爭訂購書所  
27 特約賦予原告之意定解除權，並非使原告得據此主張如兩  
28 造未約定交車日，即得拒絕履行契約。

29 ②又於車輛已進口，被告亦通知原告得取車之情形下，如認  
30 兩造未協議確定之交車日期，原告之給付義務即尚未屆期  
31 而得拒絕履行，則原告僅須持續拒絕與被告約定交車日

01 期，其給付尾款予被告之義務即永無屆至之日。倘依此解  
02 釋系爭訂購書第6條第2項「約定交車日期」之真意，不但  
03 使兩造間之給付期限難以確定，致兩造法律關係陷於不安  
04 定，更架空被告依民法所得主張之法定解除權。

05 ③綜上所述，依系爭訂購書第6條第2項之約定，係於被告發  
06 生遲延交車之情事時，賦予原告特約之意定解除權；並非  
07 指於車輛已進口之情形下，兩造依約仍須另行約定交車日  
08 期，給付期限始因而屆至。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09 由兩造締約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  
10 認知、經驗法則觀之，原告就兩造系爭訂購書第6條第2項  
11 「約定交車日期」所為之解釋，顯與通常交易習慣及現行  
12 法之規定不符，殊難可採。

13 3. 原告另主張：原告未能於被告所定之113年7月5日前給付  
14 尾款，係因未能與財盟公司達成租賃合意，屬不可歸責於  
15 原告之事由，被告之解約屬權利濫用而違反誠信原則云  
16 云。惟原告依系爭訂購書所負之給付義務是否遲延，與原  
17 告能否與財盟公司達成租賃合意，本屬不同之法律關係，  
18 系爭訂購書亦未見有何關於契約聯立之約定。縱原告未能  
19 與財盟公司達成租賃合意，均與其依系爭訂購書所負之給  
20 付義務是否遲延無涉。是原告上開主張，實屬無據。

21 (三) 綜上所述，系爭訂購書既得認定為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且  
22 因原告給付遲延，經被告限期催告履行未果而已合法解  
23 除，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即已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是原告  
24 主張被告擅自將系爭車輛出賣予第三人，屬不能履行，依  
25 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云云，  
26 自屬無據。

2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8 562萬2,496元，及其中560萬1,410元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31 應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02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3 駁，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賴怡婷